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73

承辦人：李佳蓉

電話：02-23979298#508

E-Mail：cjl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6006544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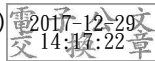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106D019819_1_291410052211.ti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核定107及108年「國民旅遊卡」制度，維持現行休假補助費新臺幣8,000元限用於觀光旅遊之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6年12月28日院授發力字第106110258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銓敘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臺北市府 1061229



AAAA10611572400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承辦人：徐德宇
電話：(02)23165382
傳真：(02)23700411
電子信箱：opita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發力字第106110258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07及108年「國民旅遊卡」制度，維持現行休假補助費8,000元限用於觀光旅遊之規定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